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04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教育樓 5 樓會議室（B510）

主席：郭伯臣院長

記錄：洪祥馨組員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一、業務報告

- (一)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規定，各學院校課程委員會選任委員，由院課程委員會之非主管委員互選 2 人為代表。103 學年度本院校課程委員會經非主管委員投票後，由于曉平老師及陳慧芬老師擔任（第 1、2 高票）；惟因于曉平老師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改為本校兼任教師，故于師之缺額由得票第 3 高票委員（謝瑩慧）遞補。
- (二) 本院簡介初稿已完成，請各系所協助檢視 貴單位之簡介，如需要更改，請於 104 年 4 月 16 日前告知本院。

二、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04 年 02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案由一： 本院 103 年度研究績優系所之研究優良獎與最佳進步獎推薦案，提請初審。	一、核算 103 年研究績優系所成績，依成績高低推薦本院研究優良獎，依序排列如下： （一）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99.57 分。 （二）體育學系：65 分。 二、參照 103 年研究績優系所彙整總表，依照進步分數高低推薦本院最佳進步獎，依序排列如下： （一）體育學系：19.32。 （二）教育學系：11.67 分。 三、請再研擬由院獎勵未獲校獎勵之研究優良系所相關辦法實施之可行性。	本案已提送國研處辦理複審。	解除列管
案由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本案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本案業奉校長核定，並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公告施行。	解除列管
案由三： 「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一、第二點修正為「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置委員七人以上，惟其中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類別如下」。 二、餘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	本案教育系已公告於系辦網頁。	解除列管

	後公告施行。		
臨時提案 案由一：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修訂案，請准予備查。	一、統一法規中會議名稱為「本學程會議」。 二、第二條「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修正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 三、餘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本案教專學程已公告於網頁。	解除列管
臨時提案 案由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新訂案，提請審議。	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業於103年12月9日修正通過，請參照新法規修訂後再送至院務會議審議。	本案將提本次院務會議審議。	繼續列管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擬增設「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校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為因應學術研究、建教合作及推廣服務之需要，得申請設立與其發展目標相符之中心。中心區分院級中心與系（所）級中心兩種，每一個學院至多設立二個院級中心，每一學系至多成立兩個系（所）級中心，每一獨立研究所至多成立一個系所級中心」（[附件 1-1](#)，P.4）。
- 二、本院已於103年6月24日經本校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成立一院級中心（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研究中心）。
- 三、「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成立之目的在於提高教師資質與教學能力，加強全國師資任用與進修，並強化學科知能（CK）、一般教學知能（PK）與學科教學知能（PCK）以精進師資生教學力及提升教學品質，其計劃書請參閱附件([附件 1-2](#)，P.5-7)。

決議：照案通過，依規提行政會議審議。

案由二：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業於103年12月9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附件 2-1](#)，P.8-10）。
- 二、本案已於104年3月4日幼兒教育學系103學年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幼兒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2](#)（P.11-16）。

決議：

- 一、第 7 點第 4 項：「系教評會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時……依序補足委員人數至符合本項規定止。」順序調整至第 7 點最後一項，修改如附件 A。
- 二、餘照案通過，送校長核定後施行。

案由三：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業於 103 年 12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附件 2-1](#)，P.8-10）
- 二、本案已於 104 年 3 月 5 日特殊教育學系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P.17-20）。

決議：

- 一、第 2 點第 2 項修正為：「如系教評會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人數合計低於委員會總人數或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未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時，不足之人數應由系主任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副教授以上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副研究員以上人員提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至符合規定止，惟外聘校外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 二、第 7 點第 6 項修正為：「系教評會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時，扣除迴避委員後，至少應有原教評會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參與審議。若委員人數不足，應由教評會主席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副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副研究員以上人員提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至符合本項規定止。」
- 三、餘照案通過，送校長核定後施行。

案由四：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新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04 年 4 月 7 日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參閱[附件 4](#)（P.21-22）。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長核定後施行。

四、臨時動議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擬辦理「教育學院教育月系列活動」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提供學生展現自我及學習成果的舞台空間、促進各系同學間交流，本院擬統整各系所現有活動，規劃「教育學院教育月系列活動」。

決議：

一、請院辦先調查各系所現有活動，並彙整各項活動時程。

二、由院長及各系所主任組成籌備小組，以討論並規劃「教育學院教育月系列活動」。

五、散會：13：00

87年01月20日期末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1年09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01月10日期初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09月19日期初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01月16日期末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月8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3月4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第二條、第七條通過

一、依據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幼教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置委員七人以上，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類別如下：

(一)當然委員：本系系主任(以下簡稱系主任)。

(二)推選委員：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之。

如系教評會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人數合計低於委員會總人數或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未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時，不足之人數應由系主任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副教授以上人員，或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具相當副研究員以上資格之人員，陳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至符合規定止，並得列候補委員若干人，候補委員產生方式依前項規定辦理，惟外聘校外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系教評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開會時之主席，如系主任迴避或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三、系教評會之職掌如下：

(一) 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借調、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審議事項。

(二) 教師學術研究與國內外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審議事項。

(三) 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之處理。

(四) 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事項，及依規定需由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四、系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均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系教評會對於申請升等者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之評量，應根據申請升等者所提資料做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對於研究成果(學術專業)之評審，應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對於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理由以書面告知當事人，若對決定不服時可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覆或申訴。

其餘有關教師續聘、研究、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悉依教師法、教育部有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系教評會於案件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並列入會議紀錄。

五、系教評會應每學期召開。

六、系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惟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所為決議，不得抵觸現行法令。

系教評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或委員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七、系教評會委員與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一) 為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二) 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本次升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 審議專任教師新聘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所列著作五年內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四) 與當事人具其他利害關係者。
- (五) 其他依法令應予迴避者。

審議案件之當事人如認為系教評會委員符合前項情形但未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至遲得於開會前七日以書面方式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系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被申請迴避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交由會議決議是否迴避。

遇審查教授職級升等案件時，副教授職級之委員應行迴避。

對委員迴避認定有爭議時，交由會議決議之。

迴避委員不計入該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及出席委員人數計算。

系教評會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時，扣除迴避委員後，至少應有原教評會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參與審議。若委員人數不足，應由教評會主席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副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副研究員以上人員提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至符合本項規定止。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務會議審核，送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